

沈阳版营商法治环境长啥样？多部门亮标准求监督 公安部门表示 窗口等时不超过15分钟 “扫码”评态度

有事不必求人、阳光高效司法、维权成本下降、法治生态良好，这样的营商法治环境，如何打造？11月18日，沈阳市政府新闻办召开新闻发布会，沈阳市政法各单位相关负责人对外发布各系统“打造良好营商法治环境工作标准”系列举措，接受社会各界监督。

不久前，沈阳市向社会公布了《沈阳市政法干警打造良好营商法治环境“九条严禁”》行为“底线”。此次围绕“办事方便、法治良好、成本竞争力强、生态宜居”出举措、亮标准，体现出沈阳政法机关当了“店小二”、做好“主人翁”，优化营商法治环境的决心。

提供预约立案、上门立案、跨域立案

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相关负责人表示，全市法院要不断增强司法服务工作的主动性、实效性。持续开展“百名法官进百企”活动，为企业提供精准、高效的司法服务。建立健全良性互动机制，帮助企业防范和化解法律风险。大力推进“两个一站式”服务，全面落实马上办、网上办要求，提供预约立案、上门立案、跨域立案等多种立案方式，实现群众企业办理诉讼事务“只进一个门、最多跑一次”。进一步推动多元

解纷体系建设，力争大量涉企矛盾纠纷通过非诉渠道化解，最大程度减轻企业诉累。

在司法保障方面，要严厉惩处破坏营商环境、侵害企业及企业家合法权益的犯罪行为，严格区分民事纠纷与刑事犯罪、合法融资与非法集资等法律界限。加强产权司法保护，巩固“依法纠正涉产权错案”专项行动成果，保护企业合法权益。持续巩固和扩大“基本解决执行难”成果，加大涉企案件执行力度，切实维护企业胜诉权益。

对涉罪未成年人100%跟踪帮教

沈阳市检察院制定了2020年基层检察院法治营商环境建设工作十项量化指标。群众来信“件件有回复”，七个工作日内程序性回复，回复率100%。各基层检察院要在“12309中国检察网”上对起诉书、不起诉决定书、抗诉书和复查决定书主动公开，公开比例达到95%，保障人民群众知情权，增强司法办案透明度。对收到的人民群众控告申诉及工作中发现的立案监督线索，各基层检察院年终办结率达到95%，努力维护公平正义。对在押人员反映的与刑罚执行和监管活动相关的诉求，100%开展调查；对法院作出的暂予监外执行决定，100%依法审查；对辖区内的所有社区矫

正对象，100%建立执行监督档案，促进社区矫正工作健康发展。对符合法定条件的民事和行政诉讼监督申请案件100%受理、办案期限内100%审结，平均办理时限缩短10%，帮助企业尽快从诉讼中解脱出来、轻装上阵。依法办理未成年人刑事犯罪案件，对涉罪未成年人100%实现跟踪帮教，促其尽快回归社会。加大对认罪认罚从宽制度适用工作力度，确保年内各基层院适用该制度案件数占审查起诉案件审结数比率达80%。市检察院对基层检察院办理的涉民营企业案件100%进行评查。各基层院公益诉讼线索成案比例要提升至80%，加大对生态宜居环境的建设和保护力度。

《沈阳市城市地下管线管理办法》12月1日实施 大修路3年内不得开挖 地下管线进行“人口普查”

12月1日起，《沈阳市城市地下管线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将正式实施。《办法》提出建立城市地下管线综合管理信息系统，鼓励应用物联网、大数据等技术推进城市地下管线系统智能化建设，明确沈阳新建、扩建城市道路交付使用后5年内不许开挖，废弃管线未按规定拆除将处罚，停工超30天需恢复路面。

破除“马路拉链”今儿修明儿挖” 新改扩建道路5年内不许挖

《办法》规定，因城市地下管线工程建设需要占用、挖掘道路的，建设单位应当依法办理道路占用、挖掘批准手续；新建、改建、扩建城市道路交付使用后5年内，大修道路竣工后3年内不得开挖敷设城市地下管线；因抢险等特殊情况确需挖掘的，报市、县(市)人民政府批准。避免了道路建成后，再次开挖，导致马路拉链情况的出现。

破解“施工破坏既有管线” 建地下管线综合信息管理系统

由于地下管线信息不准确、不全面，从而造成施工中破坏既有管线的现象时有发生，如何解决地下管线信息不准确问题？对于记者的提问，沈阳市城乡建设局相关负责人表示，2005年以来，通过两次地下管线普查，沈阳已累计掌握3环以内市政道路下管线约21000公里的详细信息，但仍有管线遗漏。对此，《办法》要求，市、县(市)人民政府应当定期开

展城市地下管线专项普查，组织开展地下管线普查和补测补绘工作。市、县(市)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城市地下管线综合信息管理系统，地下管线权属单位应当建立和完善专业管线信息系统，并纳入城市地下管线综合信息管理系统，实现信息的即时交换、共建共享、动态更新。

排除废弃管网暗雷 未按规定拆除废弃地下管线处罚

《办法》规定管线权属单位为地下管线安全运行的责任主体，明确了“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地下管线的日常巡查与维护制度”等八项具体职责，并对废弃管线的处置做出了明确的要求。

对地下管线建设管理中发生的违法行为，《办法》规定，对地下管线建设单位未取得规划许可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要求进行建设的、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擅自施工的、覆土前未按照规定进行竣工测量的，按相关规定给予处罚；对监理单位未对地下管线隐蔽工程进行监理并做好管位监理记录的、地下管线工程未经竣工验收合格交付使用的以及地下管线权属单位未按规定拆除废弃的地下管线的，责令改正，给予处罚；对国家工作人员在城市地下管线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辽沈晚报记者 董丽娜

“生冷硬横推”问题“零发生” 对每一起差评100%回访

沈阳市公安局相关负责人表示，要以企业和群众到公安窗口办事便捷、高效、痛快，不用求人就能办成事为标准，全局政务窗口“好差评”二维码设置率将达到100%，对每一起差评100%回访，加强督办，直到企业和群众满意为止；实现全局政务服务事项网上可办率达到100%，实办率达到50%以上；窗口办事等待时间不超过15分钟，“生冷硬横推”问题“零发生”；“黄牛”等非法中介问题发现查处率达到100%。

以全局执法办案“一把尺子量到底”、公开透明、依法规范为标准，对除涉密信息以外的行政检查、行政许可等执法信息，一律纳入公开范围；对办关系案、人情案、金钱案的违法违纪问题受案查处率达到100%。以提升违法成本、降低合法成本、有效约束市

场主体为标准，年底前，严厉打击合同诈骗、侵犯知识产权、职务侵占等破坏市场经营秩序、侵害企业合法权益等涉企违法犯罪活动，实现受案查处率达到100%；全面落实党政主要领导包案制度，逐案研判、挂牌督办、限时办结，实现109起挂牌督办涉企案件年底前全部办结。

以生态环境好，宜居程度高，让各类人才在沈“安心、安身、安业”为标准，年底前，全面规范110接处警，切实提升接处警工作程序化、标准化、制度化水平，及时、快速、妥善处置每一起警情；重拳打击“黄赌毒”“盗抢骗”、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等治安突出问题；严打“食药环”领域违法犯罪，对食品、药品、农资产品涉假犯罪和环保领域违法犯罪行为受案查处率达到100%。

涉重大公共利益案件 行政负责人100%出庭应诉

沈阳市司法局表示，将探索公民、企业参与立法有效途径，确保行政立法充分体现和符合公众意愿；确保行政执法“三项制度”检查对象覆盖13个区、县(市)政府及市直行政执法部门；在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社会关注度较高及人民法院书面建议出庭应诉案件中，行政负责人出庭应诉率达到100%。

提高行政审批效率，依申请类政务服务事项可网办率达到100%，全程网办事项超60%，实际网办业务占比不低于50%；“最多跑一次”公证事项由55项拓展至106项。

开展“律师进企业百场法治课”活动；筹备成立市级知识产权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为企业化解知识产权矛盾纠纷提供新渠道；全面落实行政裁量权配套制度及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审核确认公示制度。

法律援助服务对象涵盖农民工、未成年人、妇女、残疾人、老年人、军人军属6类特殊群体；以严防社区矫正对象脱管、漏管和重新违法犯罪为底线，确保重点社区矫正对象监管率达到100%。

辽沈晚报记者 董丽娜

11月17日我省新增1例境外输入确诊病例

本报讯 辽沈晚报记者胡婷婷报道 11月17日0时至24时，辽宁省新增1例境外输入新冠肺炎确诊病例，为沈阳市报告，属普通型病例。无新增治愈出院病例。

新增境外输入确诊病例李某某，女，44岁，中国籍。11月3日由德国慕尼黑出发，先后乘坐LH103次、LH720次航班，途经德国法兰克福市，于11月4日抵达沈阳桃仙国际机场，沈阳海关采集其生物标本后，点对点转运至集中隔离观察点。当晚，沈阳海关回报其新冠病毒核酸

检测结果为阴性。11月16日，沈阳市疾控中心例行采集其生物标本进行核酸检测，结果为阳性，立即启动转运程序，转运至省新冠肺炎集中救治沈阳中心进一步诊断治疗。11月17日，结合临床症状，经省级专家组会诊诊断为新冠肺炎确诊病例。该患者入境后采取闭环管理。

截至11月17日24时，全省累计报告确诊病例289例(含境外输入65例)，治愈出院280例，死亡2例，在院治疗7例。目前，尚有3例无症状感染者在定点医院隔离治疗。



新闻速递

辽宁大学首获外事审批权

本报讯 辽沈晚报记者胡婷婷报道 近日，外交部授予辽宁大学一定范围内的出访来访外事审批权启动仪式暨辽宁大学因

公出国(境)管理办公室揭牌仪式，在辽宁大学举行，这是我省高等院校首次获得外事审批授权。

大东区开展招商引资百日攻坚

本报讯 辽沈晚报记者胡月梅报道 日前，记者在沈阳大东区召开的新闻发布会上获悉，大东区招商中心实施招商百日攻

坚战，全力构建汽车完整化产业链条，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软产业”与“硬产业”齐发力，招商引资工作呈现良好发展态势。

浑南综合指挥服务中心启动

本报讯 辽沈晚报记者胡婷婷报道 昨日，浑南区社会治理综合指挥服务中心正式启动。该中心由集劳动仲裁、农业仲裁、农民工维权、信访调处、联合接访及各类民生诉求平台受理办结于一体的矛盾调处多元化解中心；集诉讼服务、律师服务、法律

援助、公证办理、司法调解、行政调解、人民调解于一体的公共法律服务中心；集城市管理、应急处置、市场监督、设施建设、卫生健康、环境保护等城市风险预警监测、分析研判于一体的智慧治理中心组成。